



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05-1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05-1

项目名称：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顶层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顶层设计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780000.00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时止

合同包 2(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水源地风险源调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水源地风险源调查服务	1(项)	详见 招标文件	2560000.00	2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底时止

合同包 3(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水源地风险源详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水源地风险源详查服务	1(项)	详见 招标文件	520000.00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底时止

合同包 4(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调查成果集成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调查成果集成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580000.00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时止

合同包 5（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数据、图集集成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数据、图集集成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560000.00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顶层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水源地风险源调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 1 包。

合同包 3(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水源地风险源详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 1 包。

合同包 4(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调查成果集成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 1 包。

合同包 5(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数据、图集集成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 1 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顶层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
- 3.3 投标人应具备水源地、水环境方面研究成果;

3.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5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2(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水源地风险源调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3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3(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水源地风险源详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应具备水源地方面工作成果;

3.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4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4(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调查成果集成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应具备水源地方面工作成果;

3.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4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合同包 5(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数据、图集集成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3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4日至2023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现场领取；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

联系方式：029-85429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1 栋 3 单元 30311

联系方式：029-86259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瑶瑶、张婷

电 话：029-86259655、15289353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 联系人：李欢 电话：029-854295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1 栋 3 单元 30311 联系人：原瑶瑶、张婷 电话：029-86259655、15289353600
1.1.4	项目名称	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所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时止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底时止 第 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底时止 第 4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时止 第 5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时止
1.3.3	质量要求	第 1 包：合格（通过专家评审）； 第 2 包：合格（报告通过专家审核及遥感数据符合满足《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第 3 包：合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通过专家审查及验收）； 第 4 包：合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通过专家审查及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5包：合格（满足《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及通过专家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chenyjiuke@163.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 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版本及正本扫描件。 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③电子版文件1份（U盘1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p>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第 1 包：捌仟元整（8000.00 元）； 第 2 包：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第 3/4/5 包：伍千元整（5000.00 元）；</p>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4. 指定账户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1170101370056331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原件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p> <p>注：①对公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适用 1.2.3.4.5 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 （适用 1.2.3.4.5 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适用 1.2.3.4.5 包）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 1.2.3.4.5 包）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适用 1.2.3.4.5 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提供其身份证明；（适用 1.2.3.4.5 包）</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适用 1.2.3.4.5 包）</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p> <p>4.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适用 1.2.3.4.5 包）</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 1.2.3.4.5 包）</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p>6.投标人应具有承担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第 1 包）</p> <p>7.投标人应具备水源地、水环境方面研究成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第 1 包）</p> <p>8.投标人应具备水源地方面工作成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第 3 包和第 4 包）</p> <p>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第 4 包和第 5 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注：①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p>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1018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500万元人民币； 采购最高限价：500万元人民币；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每包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p> <p>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中标人外的第三方。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 6）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第 1 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应具备水源地、水环境方面研究成果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性审查表（第 2 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7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性审查表（第3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应具备水源地方面工作成果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性审查表（第 4 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应具备水源地方面工作成果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提供具备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性审查表（第 5 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7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提供具备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

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 1 包：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顶层设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

在收集资料与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应用适合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的指标和评估方法，开展我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顶层设计，设计部署安排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形成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基于风险源调查结果，结合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针对典型水源地开展相关研究，凝练成果，形成研究报告。

二、服务内容

1、开展我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顶层设计，设计部署安排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形成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2、提供秦岭区域典型水源地水质、水文等生态环境相关数据；

3、基于风险源调查结果，结合秦岭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相关数据，凝练成果，针对典型水源地开展相关研究，形成研究报告。

三、技术要求

全程指导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实施，定期调度督导，并保证专人给其他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

2、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五、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2、2023 年 11 月底完成成果评审。

（二）成果交付要求

1、《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和《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2、秦岭区域水质、水文等生态环境相关数据；

3、《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典型水源地研究报告》。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通过专家审查及验收。

（四）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 2 包：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水源地风险源调查服务

一、项目概况

针对我省秦岭区域 7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其周边、补给区及上游的风险源风险源遥感调查解译工作，形成水源地问题清单，摸清秦岭地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风险源，旨在提升秦岭地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助力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治理、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陕西省秦岭地区 72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以二级保护区与河流交点为起点，上溯 20 公里，两岸外扩 1 公里。涉及 6 市 50 个县（区），其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41 个（河流型 29 个，湖库型 12 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31 个。

工作内容：开展 7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范围缓冲，确定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收集范围内影像数据，针对卫星影像覆盖不能完全覆盖水源地遥感调查范围的区域，开展无人机航飞数据采集，建立解译标志，开展遥感解译，同步开展水源地无人机遥感航飞，整理解译结果，填写疑似风险源识别清单，编写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解译报告，制作水源地遥感解译专题图。

三、技术要求

遥感解译精度参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底时止。

2.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五、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1、2023 年 7 月底，完成 72 个水源地遥感解译影像底图制作，同步开展遥感解译工作。

2、2023年8月底，编写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解译报告，制作水源地遥感解译专题图。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文本成果

- （1）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解译报告
- （2）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解译单水源地清单

2、矢量成果

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矢量 1 套

3、遥感影像

陕西省秦岭地区遥感影像图 1 套（2023 年最新一期）

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遥感影像 72 套（含无人机航拍遥感影像图），提交格式为 GeoTIFF (.tif) 格式。

遥感解译过程与解译最终结果的相关成果：（1）风险源解译标志表以文档方式提交，文档格式数据采用 Word (.doc/.docx) 格式。报告中的图片需要单独提交电子版，电子版图片按照图片在文档中的影像编号进行命名。采用 JPEG (.jpg) 格式，分辨率不得低于 300 dpi；（2）水源地风险源解译数据，采用 Shapefile (.shp) 矢量格式，属性类别与风险源清单相同；（3）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解译数据的元数据以表格方式提交，采用 Excel (.xls/.xlsx) 格式。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通过专家审查及验收。

2.遥感数据符合满足《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四）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3包：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水源地风险源详查服务

一、项目概况

对陕西省秦岭区域 7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疑似风险源进行现场核查和质量控制，选取典型水源地，采用实地调查为主、座谈为辅的形式，对遥感解译获取的水源地疑似风险源清单进行实地确认与修改完善，并补充现场新发现的风险源及相关信息。通过比对遥感解译和现场核查的风险源，对风险源遥感调查质量进行评价。对于不符合精度要求的风险源调查结果，应重新进行核查。

二、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陕西省秦岭地区 7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以二级保护区与河流交点为起点，上溯 20 公里，两岸外扩 1 公里。涉及 6 市 50 个县（区），其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41 个（河流型 29 个，湖库型 12 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31 个。

工作内容：

- 1、对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环境风险源详查，编制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2、基于疑似风险源清单，选取典型水源地，进行现场核查，掌握水源地及保护区的基本情况，并建立秦岭区域县级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名录；
- 3、编制《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详查报告》。

三、技术要求

满足《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底时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三.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2023年9月底，完成所有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1、《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详查技术方案》。

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现场核查记录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现场核查表以表格方式提交，采用 Excel（.xls/.xlsx）格式；

（2）现场核查照片，采用 JPEG（.jpg）格式，分辨率不得低于 300 dpi，照片名称应与 Excel 文件中的照片编号一致；

（3）座谈会资料，以文档方式提交，文档格式数据采用 Word（.doc/.docx）格式。报告中的图片需要单独提交电子版，电子版图片按照图片在文档中的图号进行命名。图片采用 JPEG（.jpg）格式，分辨率不得低于 300 dpi。

3、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上游环境风险源数据集（矢量化数据、JPG 图集和环境风险源清单）。

矢量文件：该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范围、风险源位置的.shp 格式的矢量和 KML 文件；

JPG 图集：含该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及风险源位置信息的.JPG 格式图片；

环境风险源清单：单以表格方式提交，采用 Excel（.xls/.xlsx）格式，参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HJ1236-2021）中要求。

4、《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详查报告》。

项目验收后，需要附专家验收意见。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满足《集中式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20]7号）、《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HJ1236-2021）等相关要求。

2、通过专家审查及验收。

（四）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4包：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调查成果集成服务

一、项目概况

收集整理与陕西省秦岭地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的资料，基于风险源调查成果，总结梳理现状存在问题，识别生态环境方面影响各水源地的主要因素，结合中省市现有管理措施，提出“一源一策”差异化的保护对策和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二、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陕西省秦岭地区 7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以二级保护区与河流交点为起点，上溯 20 公里，两岸外扩 1 公里。涉及 6 市 50 个县（区），其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41 个（河流型 29 个，湖库型 12 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31 个。

工作内容：

（1）收集整理与陕西省秦岭地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的资料，基于风险源调查成果，总结梳理现状存在问题，识别生态环境方面影响各水源地的主要因素，结合中省市现有管理措施，提出“一源一策”差异化的保护对策和措施，形成现状问题清单；

（2）编制《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报告》。

四、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五、技术要求

参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集中式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要求。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时止。

2.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七、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2023年11月底前。

（二）成果交付要求

1、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现状问题梳理清单，以 excel 形式提交；

2、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评估报告（秦岭全区）1套；

3、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评估报告6套（秦岭6地市各1套）。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集中式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要求。

2、通过专家审查及验收。

（四）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5包: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数据、图集集成服务

一、项目概况

汇集成果数据、图集，形成我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矢量化数据及名录，即“一单一图”；并基于基础数据、中间成果、工作成果等建立信息管理数据库，实现风险源信息化管理。

二、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陕西省秦岭地区 72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以二级保护区与河流交点为起点，上溯 20 公里，两岸外扩 1 公里。涉及 6 市 50 个县（区），其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41 个（河流型 29 个，湖库型 12 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31 个。

工作内容：

1、成果数据、图集集成：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对 72 套水源地风险源矢量数据进行质量评价，汇集达到质量要求的成果数据，形成 72 套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一单一图”。

2、搭建信息管理数据库：能够录入、查看、统计、提取在水源风险调查评价过程当中的数据，并利用核心数据库实现共享，并能够提供自动化计算工具，完成风险指数计算，风险源类别混淆矩阵评估过程的支持。最后可根据用户需求导出评价报告等文档。

三、技术要求

1、满足《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工具数据库要满足水源地信息、遥感地图信息、现场核查资料的录入和管理，风险源遥感解译识别接口及解译类别的管理，风险源实际类别的评价和评价结果的管理，水源地和风险源评价过程文档的生成等功能。

四、服务要求

1.定期对故障情况进行汇总编目，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2.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

3 成果交付后，一年内提供免费售后。接到售后需求时，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时止。

2.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矢量成果：

1、汇集后的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矢量（1 套数据库，1 个全区汇总矢量图层，6 个地市汇总矢量图层，72 个单水源地矢量图层）；

图件成果：

1、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图集（72 个单水源地“一图一单”）；

信息平台成果：

1、信息管理数据库 1 个。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满足《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通过专家验收。

（四）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 4)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响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1。

2.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3.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3.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3.2.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4.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依据打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为了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其中的1个包，

不能同时中标两个或多个包。本次招标两个或多个包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则该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限价金额最大的包最终中标。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在其余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适用 1.2.3.4.5 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附表 2：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 1 包）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价格 10分	评标 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总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 标准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增减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服务 方案 50分	对项目的 了解程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 点分析 (10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措施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满足项目的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10-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编制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编制内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架构完整，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附件资料具体。根据编制方案的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 量保证 措施 10分	进度控制 (4分)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合理，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保证措施具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4分)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或规程，控制链条完整，控制措施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或增值 服务 (2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视对比情况进行评审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团队 5分	项目 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得2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团队 人员 (3分)	团队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服务 承诺 5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述标 10分	述标 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细的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和实施方案等，根据响应程度计3-10分。
类似业绩 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为5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2：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 2 包）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 方案 50分	对项目的 了解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 点分析 (10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措施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满足项目的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1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编制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编制内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架构完整，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附件资料具体。根据编制方案的响应程度计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 量保 证 措施 15分	进度控制 (5分)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合理，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保证措施具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5分)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或规程，控制链条完整，控制措施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或增值 服务 (5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视对比情况进行评审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团队 5分	项目 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团队 人员 (3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2.团队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具有测绘遥感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服务 承诺 5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1.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省部级专项工作业绩（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秦岭地区同类相关工作业绩（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相关工作业绩（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内容累计10分。

附表 2：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 3 包）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 方案 50分	对项目的 了解程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 点分析 (10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措施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以实地调查为主，座谈为辅的形式，综合水源地风险源数量、敏感程度等因素，对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获取的水源地疑似风险源清单进行实地确认与完善，同时补充现场新发现的风险源及相关信息)；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满足项目的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10-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编制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编制内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架构完整，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附件资料具体。根据编制方案的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 量保 证 措施 15分	进度控制 (5分)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合理，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保证措施具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5分)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或规程，控制链条完整，控制措施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或增值 服务 (5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视对比情况进行评审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团队 10分	项目 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4分，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团队 人员 (6分)	1.团队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2.现场调查人员：拟派现场调查人员（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达到3人以上的，得3分。 注：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为5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4包）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 方案 50分	对项目的 了解程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 点分析 (10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措施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查、评估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工作思路清晰，掌握本项目资料的收集途径，资料来源合法，收集办法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完整，满足项目的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10-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编制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编制内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架构完整，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附件资料具体。根据编制方案的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 量保证 措施 15分	进度控制 (5分)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合理，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保证措施具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5分)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或规程，控制链条完整，控制措施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或增值 服务 (5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视对比情况进行评审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团队 5分	项目 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团队人员 (3分)	团队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5包）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 方案 50分	对项目的 了解程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 点分析 (10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能对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措施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数据、图集集成、成果数据、图集、搭建信息管理数据库）等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项目的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10-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编制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编制内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架构完整，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附件资料具体。根据编制方案的响应程度计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 量保证 措施 20分	进度控制 (5分)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合理，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保证措施具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5分)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或规程，控制链条完整，控制措施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履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对故障情况进行汇总编目，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2.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3.成果交付后，一年内提供免费售后。接到售后需求时，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等措施）进行评分：履约方案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3-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团队 5分	服务 团队 5分	投标人完成该项目拟投入的 计算机软件或办公自动化或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 的能力，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进行比较评审：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全面，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措施 5分	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详实，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适用 1.2.3.4.5 包）

_____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服务方：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需要缴纳时）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招标文件

2.澄清（或答疑）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 X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 包）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U 盘__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适用第1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1包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	合格(通过专家 评审)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第 2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2 包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3 年 8 月底时 止	合格（报告通过专家审核及遥感数据符合满足《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第3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3包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9月底时止	合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通 过专家审查及验收）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第4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4包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11月底	合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通过 专家审查及验收)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第 5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5 包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3 年 11 月底	合格（满足《集中式地表水 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 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及通 过专家验收）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条款偏离表（适用 1.2.3.4.5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适用 1.2.3.4.5 包）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授权范围	被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6.资格证明文件（适用 1.2.3.4.5 包）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 3.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4.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服务方案（适用 1.2.3.4.5 包）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注：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其他证明材料（适用 1.2.3.4.5 包）

-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7 保证金缴纳（适用 1.2.3.4.5 包）

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已经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